

潼关县财政局文件

潼财办预〔2018〕91号

潼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(健康素养促进工作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潼关县卫计局: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(健康素养促进工作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渭财办预【2018】711号)文件及陕财办社【2018】108号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1.5 万元,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素养促进工作项目。请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列入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00408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,经济分类科目见附表。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(附件 2),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,做好对下分解,在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,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18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（健康素养促进工作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区域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潼关县财政局

2018 年 10 月 30 日

潼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1: 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2018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总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单位	健康素养	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潼关县	1.5	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支付	